

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关于开展 2026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（以下称双随机抽查）工作部署，切实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大冶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开展 2026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落实抽查计划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确保各项抽查任务落地落细、执行到位、取得实效。对已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事项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双随机抽查计划的，应及时报批并公示后，方可组织实施。抽查计划统一在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，不得“平台外操作”，确保抽查计划落实率 100%，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%，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%。

二、严格规范抽查程序。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

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4〕54号)精神，落实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标准、细化操作流程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持续动态调整、实时更新“一单两库”。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前，制定检查方案；对采取实地检查的，一般应事前通知被检查对象，必要时也可直接上门检查；入企检查时，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，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；检查结束后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检查对象。有序规范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坚决杜绝逐利检查、任性检查、重复检查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协调推进联合抽查。切实履行抽查任务发起部门牵头责任，主动联系配合单位认真研究检查内容，形成检查合力，杜绝抽查检查工作流程不统一、监管要求不明确、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等问题。及时将实施方案或通知备案，以此作为在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的依据。配合单位要按照发起部门部署，积极配合做好联合抽查工作。

四、改革创新精准监管。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、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，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中的融合运用，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确保信用风险分类运用率100%，严格落实“守信企业无事不扰、失信企业重点监管”要求，实施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。

五、强化抽查结果运用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实施联合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

果录入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北)、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，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。要强化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，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法做好后续处理工作，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录入系统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北)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



附件

大冶市城市管理执法局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比例（按信用风险结果）	抽查频次	计划任务实施时段	备注
1	餐饮行业联合抽查	城区餐饮行业餐厨垃圾处置行为检查	城区餐饮经营主体及企事业单位食堂	市城市管理执法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A类：≤5% B类：5%-20% C类：21%-60% D类：61%-100% 其他类：常规比例	2次/年	4-10月	
2	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检查	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市城市管理执法局	市市场监管局	A类：≤5% B类：5%-20% C类：21%-60% D类：61%-100% 其他类：常规比例	2次/年	4-10月	
	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						
		对发证的生产、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							